

#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,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,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,增進實務經驗,並促進產學合作,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,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,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,每次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,核給二學分。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,每位學生以四學分為限。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。

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【附件一】,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,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:

- 一、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: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,提供學生自由登記,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: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,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,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。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,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,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。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,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【附件三】。必要時,應參加實習前座談,瞭解實習規定、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,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。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,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,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。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60%,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40%,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60分、碩士班達70分者,始核給2學分。

第九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、實習態度、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,滿分100分。評分表【附件四】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,函封於回郵信封內(由實習生備妥),逕掛號寄回本系。

第十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,滿分100分。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,格式詳如【附件五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附件一】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業界實習學生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年級	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聯絡電話	(H)	生日		
	(M)			
電子信箱				
專長及證照 (請檢附影本)				
聯絡地址				
申請實習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系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實習單位(單位名稱：_____ )			
實習期間				
申請日期				
預期之實習地 (可排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(非前述二類者，請述明實習期間之住宿問題如何處理。)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家長同意書。			
附註	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給之學分，列入次一學期修習學分。			

單位主管：

單位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5919298

**【附件二】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同意子女\_\_\_\_\_  
同學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財經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日）

（夜）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【附件三】 實習機構同意書

茲同意辦理\_\_\_\_\_同學至本機構實習，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：

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每日實習工作以\_\_\_\_\_小時為限。

實習津貼為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。(請註明時薪、日薪、月薪或不支薪)

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須投保意外險並遵守本實習機構之工作守則。

四、本機構不得支使實習學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。

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終止該生之實習。

實習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# 【附件四】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定表

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，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，實習情緒及態度及實習技術及成果評定之，評定後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（由實習生備妥），逕掛號寄回本系。

同學之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：

考核評分項目	分 數	備 註
出勤情形		
實習態度		
實習技術及成果		
總 分		
評語		

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五】 **實習報告書**

實習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實習機構地址：\_\_\_\_\_

實習者：\_\_\_\_\_

實習期限：自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實習報告書須包含下列四項內容（可附照片說明）：

- 一、 實習機構之簡介
- 二、 實習工作內容之說明
- 三、 實習成效與心得
- 四、 建議事項